

695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
承辦人：胡穎綺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17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552@tncghb.gov.tw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1215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昌泰科醫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COMGO心血管AI測量儀」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配合廠商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0年7月9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0124090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產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判定應以醫療器材管理，惟該產品未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涉屬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醫療器材。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醫療器材使用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相關事宜。

訂

線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10年7月16日	第 695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10年7月16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
	1 全體會員	2 學術主委
	3 體保主委	4 環保主委
	5 口衛主委	6 聯誼主委
	7 總務主委	8 資訊主委
	9 偏遠主委	10 公關主委
	11 法令主委	12 醫務主委

理事長 王俊凱

PO
花藍禮網